

附件 2

租赁合同书

汕潮梅农租列： 号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国梅农场有限公司

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为促进甲乙双方的经济发展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达成以下租赁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，出租面积_____平方米，租赁给乙方作为加工场使用；年租金人民币_____元；租赁期限 5 年，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将场地移交给乙方。

二、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(按一个月租金金额)人民币_____元及首年租金_____元，合计_____元，一次性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(下称恒益顺公司)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 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年度的租金由乙方逐年向甲方缴交，并在每年首月底 15 日之前将当年租金一次性付给甲方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逾

期一个月不付租金的，乙方每日应向甲方偿付日租金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二个月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场地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三、租赁期间乙方如违约，甲方可抵扣乙方租赁保证金赔偿损失；如无违约，租赁保证金可在合同期满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。

四、乙方租赁使用本场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经营活动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守法经营。自行缴交各自经营相关的税费，严禁违法、违规经营，依法使用租赁场地，不得供给任何人作为非法或违规之用途，不得从事与本约定不相符的其他活动，并自行做好各项内部管理与三防工作。违者，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，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乙方租赁期间，不得将本场地抵押、转租给第三方。如确需转租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办理转租手续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收回本场地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，而且不负经济责任。

六、如因政策、土地收储或市政建设、上级部门或甲方整体规划需要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自行搬迁，并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七、租赁期内，乙方是租赁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使用、管理范围内（包括相关公共部分）的消防、治安、环保等安全负全面责任。乙方对租赁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、消防事故、

人身伤亡事故等一切事故或由此引发侵害他人权利、利益的，概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，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不得造假、制假，违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与甲方签订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，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租赁期间若乙方违反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相关规定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八、为确保双方的安全和防火事故的发生，甲方将定期依照合同书的约定对乙方使用场所进行检查，乙方应予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对出租场所的检查。

九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应无条件将场地交还甲方，乙方在该租赁物上的所有装修、配套等附着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不需作任何补偿，并在期满后三天内自行清理产业，否则，视无主产业处理；如需继续租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、分歧或索赔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资产招租委托书(项目编号：T202600008)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约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86645425

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